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废旧锂电池高效综合利用暨高性能电池材料扩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废旧锂电池高效综合利用暨高性能电池材料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5,388.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2,900.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2,487.44 万元。

《关于废旧锂电池高效综合利用暨高性能电池材料扩建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